

## 第 4904 號公告

### 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 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註冊中醫甘紫柔(註冊編號：006822)干犯以下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 2016 年 12 月 11 日，為病人診治期間 –

- (i) 處方的中藥，違反中醫配伍『十八反』的禁忌，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2(1)條的規定；及
- (ii) 發出的處方未能符合專業標準，濫用藥物，違反了《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》第三部分第 4(3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甘紫柔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2)(b)條在香港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，及第 98(2)(e)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於 2018 年 5 月 17 日，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8(3)條，就上述成立的指控，命令對註冊中醫甘紫柔作出譴責。

現根據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104 條刊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的上述命令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 
王如躍